附件2

综合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组建，成员包含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本评审办法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及资格材料经初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详评，评审小组将按本评审办法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 30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报价＝最终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初始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6、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30**分。

7、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30**分

**（二）服务方案分……………………………………………………………………… 30分**

一档（10分）：提供船舶的各参数、整体服务承诺、出海安全保障、船上人员服务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20分）：提供船舶的各参数、整体服务承诺、出海安全保障、船上人员服务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30分）：提供船舶的各参数、整体服务承诺、出海安全保障、船上人员服务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项目要求，并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建议或措施。综合评定为优秀。

具体服务要求和打分标准见下表：（低于一档要求则该项记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分值 | | |
| 一档 | 二档 | 三档 |
| 1 | 单船至少可搭乘2/3/4名工作人员。 | 2 | 3 | 4 |
| 2 | 钦州海域方向：船长大于7/8/8.5米，主机总功率大于80/90/100千瓦。 | 2 | 3 | 4 |
| 3 | 防城港海域方向：船长大于5/6/7米，主机总功率大于10/20/30千瓦。 | 2 | 3 | 4 |
| 4 | 拥有应对突发情况提供支援的驾驶员1/2/3人。 | 2 | 3 | 4 |
| 5 | 有证书核定船员≥2 /3/4人。 | 2 | 3 | 4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分值 | |
| 符合要求 | 不符要求 |
| 1 | 有船舱用于存放监测仪器、工具以及作业间隙的人员休息。 | 5 | 0 |
| 2 | 船上配备足量救生衣，配备遮阳棚。 | 5 | 0 |

**（三）技术支持分……………………………………………………………………… 20分**

为保证搁浅等意外情况下能及时更换船舶，继续监测调查，投标人项目团队应具备不止一艘符合要求的船舶，每额外拥有符合要求的船舶一艘计10分，满分20分。

**（四）商务分…………………………………………………………………………… 20分**

供应商2018年以来有承接过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承接过1项则得5分，满分20分。（注：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分值=（**一**）**+（二）+（三）+（四）**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出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成交原则为排序顺位第一的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位选择第二排名的供应商，以此类推。